

第一章 定義

1.1 在本規例中，各詞的定義如下：

「過關」指根據本規例進行的博彩方式，使投注者可要求營辦者，依據投注者不可撤回的指令與營辦者不時批准的既定公式，將他從其他球賽，錦標賽及／或選擇中所獲得的彩金或退款，投注於其他錦標賽的選擇及／或他從球賽編定表中所選定的一場或多場其他球賽及／或選擇中。

「客隊」指當營辦者的球賽編定表按水平橫向式或按垂直式印制或公佈時，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列於第二位置的球隊。

「投注者」指作出足球投注的任何人士。

「被換出」指，就規例第 3.21(a)(iii)條例而言，一名球員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按舉辦球賽的有關機構為該球賽所訂定之正式規則被同一球隊的另一名球員替換出場。

「博彩」指投注者可藉以提交足球投注的系統。

「投注戶口」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受注日」指營辦者不時公佈的特定日子中的辦工時間。

「《博彩設施規例》」指馬會的《博彩設施規例》。

「投注地點」指馬會的沙田及跑馬地馬場、場外的投注中心以及由營辦者不時認許的任何其他供博彩的地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此定義包括馬會的官方網站及其他由營辦者核準或經營，容許透過互聯網提交足球投注的網站。

「投注終端機」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博彩彩票」指由投注終端機確定為有效後發出給投注者的實物票據；而對於營辦者使用而並無實際票據發出的任何設施，詳列該項足球投注的正式紀錄的部份，則被當作為有關的博彩彩票。

「現金」指紙幣或硬幣形式的港元。

「現金券」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馬會」指香港賽馬會。

「組合」指在特定的錦標賽中，由營辦者挑選及編組的球隊，適用於組合入球王足球投注的球隊組合。

「電腦紀錄」指由營辦者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所出的紀錄。

「洲份」指一支球隊的領導機構在六個洲份足球聯盟中，即歐洲，亞洲，非洲，中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所屬的一個聯盟。

「角球」指一種在球賽法定比賽時間中，因足球越過底線離開比賽場區（但並沒有產生入球，而球證裁定最後觸球一方為另一隊的球員，包括門將在內），而由球證判予球隊重開球賽的方式。為免除懷疑，(a)由球證判予但未由相關球隊開出的角球，不會計算在內；(b)如球證指示某個角球須要重開，該重開角球不會作新角球計算；和(c)如球證重新檢視並修訂關於某個角球的公佈，該角球不會計算在內。

「角球大細」指一項足球投注，投注者須選擇一場球賽的法定時間內開出的角球的總數為高於或低於營辦者所指定的數目。

「波膽」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該場球賽的正式比數。

「國家」指一支球隊的領導機構所屬的國家。

「投注寶」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損毀彩票」指任何遭撕毀、損壞或被塗改的實物博彩彩票，其損毀程度達致馬會認為難以辨認載於票上的資料的程度。

「特定球員」指營辦者為規定第 3.21 條的足球投注而單獨列出姓名的某名球員。

「彩金」指：

- (a) 如屬固定賠率的足球投注，為一項有效足球投注的勝出投注金額乘以載於營辦者的有關正式紀錄中的該有效足球投注的固定賠率，但需受限於營辦者根據規例第 2.15 條可能設置的任何最高彩金；及
- (b) 如屬平分彩金的足球投注，為營辦者依各平分彩金足球投注種類而宣佈就每項有效足球投注派發予勝出選擇的金額。

「彩金整數賬戶」指具備以下功能的一個賬戶：

- (a) 因彩金求其整數，以致淨得彩池剩下未派出的彩金，該等彩金即撥入「彩金整數賬戶」；
- (b) 因彩金求其整數，以致淨得彩池出現不敷之數，不敷之數即從「彩金整數賬戶」內扣除補足。

「孖寶半全膽」指在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營辦者指定的兩場球賽中每一場的半場比數及正式比數。

「和局」指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球證裁定主隊及客隊各自入球數目相同，如適用，入球數目以經讓球數目調整後為準。

「覆述」指投注者在通過電話投注服務口頭作出足球投注時，職員就其足球投注向投注者作出的口頭覆述，且該口頭覆述載於馬會的錄音系統內。

「運財機轉帳」指利用運財機以電子方式轉撥資金。

「運財機」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智財咭」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錢包」指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加時比賽時間」指一場球賽之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後，根據舉辦球賽或錦標賽的有關機構為該球賽或錦標賽所訂定之正式規例而進行

的規定比賽時間，包括球證或根據舉辦球賽或錦標賽的有關機構為該球賽或錦標賽所訂定之正式規例裁定在該期間的傷停補時或因其他因素而引起的額外補時（如球證重新檢視、確認或更改裁決所用的時間），但不包括互射十二碼決勝負或重賽。為免除懷疑，如球證在一場球賽的有關規定比賽時間未完成前決定該場球賽已結束，「加時比賽時間」指該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後之實際比賽的時間。

「設施」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設施」包括投注地點。

「上半場」指由一場球賽的第一個開球起至球證因半場休息而停止球賽之間的規定比賽時間，包括球證或根據舉辦球賽或錦標賽的有關機構所訂定之正式規例裁定的傷停補時或因其他因素而引起的補時（如球證重新檢視、確認或更改裁決所用的時間）。

「半場波膽」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該場球賽的半場比數。

「半場入球大細」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上半場入球的總數為高於或低於營辦者所指定的數目。

「半場主客和」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在上半場結束時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之其中一項。

「首名入球」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該場球賽的兩支參賽球隊的哪位球員首先入球，或如適用者，指於一場球賽中首先入球的球員，烏龍球除外。

「第一隊入球」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在法定比賽時間內兩隊進行較量的球隊中那一隊將能獲得第一球入球得分或無入球之其中一項。為免除懷疑，就第一隊入球足球投注而言，於法定比賽時間踢入的烏龍球亦會計算在內並將歸於得分球隊。

「固定賠率」指在一項足球投注下注時，營辦者所設定的賠率。

「足球投注」包括：

- (a) 一項有效足球投注；或
- (b) 一名投注者的一項提交，透過投注彩票或營辦者使用的任何設施，提交他的某一特定足球投注種類的一個或多個選擇，而該項提交涉及的足球投注可根據本規例而處理的；或
- (c) 一項隨機足球投注。

為免除懷疑，「足球投注」包括「錦標賽投注」。

「全場賽果」指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球證裁定的賽果。

「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一球隊所得的一分。但當適用於：(i) 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時，「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或加時比賽時間內（視情況而言）一球隊所得的一分；(ii) 首名入球足球投注時，「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一球員取得的一分；(iii) 神射手足球投注時，「入球」指球證裁定在錦標賽中的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及加時比賽時間內一球員取得的一分；(iv) 組合入球王足球投注時，「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及加時比賽時間內一球隊所得的一分；或 (v) 項目(一)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時，「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一特定球員取得的一分。

「半全場」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同時選擇半場賽果及全場賽果。

「半場賽果」指球證在一場球賽中裁定上半場結束時的賽果。

「半場比數」指於上半場結束時球證裁定的每隊球隊的入球得分數（如有者）。

「讓球」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正式比數經既定讓球數目調整後的勝方球隊。

「讓球數目」指營辦者為博彩目的而對一球隊訂定的讓球或受讓球的數目。訂定的讓球數目是營辦者不時決定的半球或一球的倍數。

「讓球主客和」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根

據適用於該項足球投注的讓球後比數得出的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之其中一項。

「讓球後比數」指一場球賽的正式比數根據適用的讓球數目調整後的結果。

「連中三元」指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時間內由一名特定球員射入三個或以上的人球。烏龍球及加時比賽時間射入的人球及互射十二碼決勝負不計算在內。

「入球大細」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入球的總數為高於或低於營辦者所指定的數目。

「主客和」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在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之其中一項。

「主隊」指當營辦者的球賽編定表按水平橫向式或按垂直式印制或公佈時，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列於第一位置的球隊。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互聯網設施」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多寶」指由多寶彩池扣除，而撥入營辦者指定的淨得彩池內的款項。

「多寶彩池」就每個個別的足球投注類別來說，多寶彩池是以下各項的累積：

- (a) 某個別足球投注類別的淨得彩池中，無勝出彩票的部份；
- (b) 某個別足球投注類別的淨得彩池中，依照本規例未有派彩及未有退款的部份；及
- (c) 在某個別足球投注類別中，未被撥入指定的淨得彩池內的每份多寶。

「多寶儲備扣數」就每個個別的足球投注類別來說，指依照本規例第 4.3 條，不時從指定的個別彩池中扣除，並撥入多寶儲備彩池中的款項。

「多寶儲備彩池」就每個個別的足球投注類別來說，指依照本規例第 4.3 條所累積的多寶儲備扣數。

「負方球隊」指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入球數目較少的球隊，如適用，入球數目以經讓球數目調整後為準。

「球賽」指一隊主隊與一隊客隊在法定比賽時間內進行較量的一場足球賽事。但當適用於：(i) 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時，「球賽」指一隊主隊與一隊客隊在法定比賽時間或加時比賽時間（視情況而言）進行較量的一場足球賽事；(ii) 晉級球隊足球投注及錦標賽投注時，「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將包括加時比賽時間及互射十二碼決勝負在內（如適用）；及 (iii) 組合入球王足球投注時，「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將包括加時比賽時間在內（如適用）。

「球賽編號」指營辦者為識別某一特定球賽而在球賽編定表上列出的指定編號。

「球賽場地」指將舉行球賽的球場或體育館。

「複寶半全場」是指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營辦者指定的所有球賽的半場賽果及全場賽果。六寶半全場及八寶半全場皆屬複寶半全場。

「指定球員」指營辦者單獨列出姓名及單獨設定固定賠率的某名球員將在一場比賽中取得第一個入球或成為營辦者特定的一場比賽、多場指定比賽或一項錦標賽中（視情況而言）取得最多入球的球員；烏龍球不包括在內。

「淨得彩池」指減去扣除百分率後的彩池。

「下一隊入球」指在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或加時比賽時間（視情況而言）內兩隊進行較量的球隊中那一隊將能獲得下一球入球得分或再沒有入球之其中一項。為免除懷疑，烏龍球亦會計算在內並將歸於得分球隊。

「無首名入球」指在該場球賽內不會有人球。

「無入球」指適用於第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時，球賽中沒有入球得分。

「再沒有人球」指由某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已成為有效足球投注至有關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或加時比賽時間（視情況而言）結束後均再沒有任何入球得分。

「入球單雙」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在該場球賽法定比賽時間內入球得分的總數為單數或是雙數。若沒有人球得分，則為足球投注之目的作「雙」數計算。

「正式紀錄」指：

- (a) 除以下副款第(b)條另有規定外，當應用於博彩彩票或現金券時，或應用於經投注終端機、運財機或投注寶處理的交易時，或應用於透過使用智財咭、互聯網設施、電子錢包或馬會的指定電話系統處理的交易時，「正式紀錄」指電腦紀錄；及
- (b) 當應用於投注者通過電話投注服務向職員口頭作出足球投注時，「正式紀錄」指由馬會的錄音系統證明投注者本人確認的覆述詳情；如無投注者的確認或錄音，則指電腦紀錄。

「正式比數」指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球證裁定的每隊球隊入球得分數（如有者）。

「營辦者」指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

「營辦者總部」指營辦者位於香港跑馬地體育道 1 號的建築物。

「其它球員」指一支球隊中除指定球員外的其它球員之一將在一場比賽中取得第一個入球或成為營辦者特定的一場比賽、多場指定比賽或一項錦標賽中（視情況而言）取得最多入球的球員；烏龍球不包括在內。

「烏龍球」指由一名隊員踢入己隊龍門得分的入球。除營辦者另

有決定或本規例另有規定外，烏龍球將歸於球證裁定為得分的球隊。

「平分彩金」指勝出者按照各自投注款額比例分享淨得彩池的博彩系統。

「部份投注單位」就某種足球投注類別來說，指營辦者宣佈接納為投注單位的部份。

「互射十二碼決勝負」指一場球賽在法定比賽時間及加時比賽時間（如適用）結束後，由於主隊及客隊各自入球得分相同並根據舉辦球賽或錦標賽的有關機構為該球賽或錦標賽所訂定的正式規例要求在該球賽或錦標賽有一隊勝出球隊，而主隊及客隊需從十二碼罰球點分別進行互射十二碼決定勝負的規定比賽時間。

「扣除百分率」指營辦者不時從每一個有效足球投注彩池總額中或其中任何部分，扣除的百分率。

「法定比賽時間」指一場球賽的規定比賽時間，包括球證或根據舉辦球賽或錦標賽的有關機構所訂定之正式規例裁定的傷停補時或因其他因素而引起的補時（如球證重新檢視、確認或更改裁決所用的時間），但不包括加時比賽時間、互射十二碼決勝負或重賽（但當適用於半場主客和足球投注、半場波膽足球投注及半場入球大細足球投注時，「法定比賽時間」指上半場）。為免除懷疑，如球證在一場球賽的規定比賽時間未完成前決定該場球賽已結束，「法定比賽時間」指該場球賽的實際比賽的時間。

「彩池」就每種不同的平分彩金足球投注種類來說，指投注者就該平分彩金足球投注種類所作的有效足球投注的總投注金額。

「電腦票」指一張每一足球投注均為隨機足球投注的博彩彩票。

「隨機足球投注」指一項由營辦者使用的電腦隨機產生的選擇而組成的足球投注。

「紅牌」指球證在球賽中將一名球員驅逐離場。

「退款」指無資格參與彩池的每項有效足球投注注款，或在發生無效球賽時應予退還投注者的投注注款或任何根據本規例由營辦者向

投注者退還的投注注款。

「本規例」指本冊內列出及可不時作出修訂的規例。

「球賽編定表」指營辦者為舉辦博彩而不時公佈的球賽表。

「球季」指營辦者特定的某錦標賽在一段十二個月內進行的期間。

「下半場」指由一場球賽在半場休息後開球起至法定比賽時間結束之間的時段。

「自助售票機」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項目」指在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營辦者指定的一場球賽中一指定特別項目的結果。

「職員」指馬會及／或營辦者的僱員，並包括與馬會及／或營辦者訂有合約協定的任何獨立承包人士的僱員。

「球隊」指一場球賽中的主隊或客隊。

「電話投注服務」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晉級球隊」指在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主隊或客隊能夠晉級某一設定錦標賽的下一圈賽事。

「神射手」指在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在某一設定錦標賽中取得最多入球的球員。為免除懷疑，一名隊員該錦標賽中的任何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及加時比賽時間的入球得分會計算在內，但烏龍球將不會計算在內。

「組合入球王」指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在營辦者所指定的某一錦標賽、組合及一段特定日子內，那支球隊能夠取得最多入球。為免除懷疑，就組合入球王足球投注而言，烏龍球亦會計算在內並將歸於得分球隊。

「總入球」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該場球賽的入球總數。

「錦標賽投注」指一項就一個或多個特定錦標賽的足球投注，投注者須選中營辦者指定的項目或結果的勝出組合。

「投注單位」指除部份投注單位外，營辦者就每一足球投注種類而不時規定的最低投注款額。

「有效足球投注」指已按照本規例處理，並納入正式紀錄的每項足球投注。

「無效球賽」指一場球賽在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前被終止或取消（但當適用於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時，「無效球賽」指一場球賽在法定比賽時間或加時比賽時間（如適用）結束前被終止或取消）、或除營辦者另有決定外，按原定比賽時間延遲超過三十六小時舉行的一場球賽。

「無效彩票」指宣佈為無效的任何博彩彩票。

「勝方球隊」指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入球數目較多的球隊，如適用，入球數目以經讓球數目調整後為準。

「獲勝彩票」指按照本規例有資格獲得彩金的任何博彩彩票。

「黃牌」指球證在球賽中向一名球員發出的警告牌。

- 1.2 表示一性別的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1.3 本規例各條規例（及副款）的標題將不影響本規例的推定或解釋。解釋任何規例時，可與任何其他規例作互相參照。
- 1.4 本規例內，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當「裁定」用於指球證裁定的結果時，則包括任何由球證根據舉辦球賽或錦標賽的有關機構所訂定之正式規例容許之重新檢視程序後修訂或確認的公佈。